

2021年成都博物馆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成都博物馆

乙方：四川雪球能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1年6月17日签订的《2021年成都博物馆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合同》（“原合同”）于2022年6月16日到期（合同期限：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合同限额：56万元/年）。因新系统上线运行，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采购项目，部分采购预算尚未完全下达，需申请使用保障金先行采购，目前正与主管预算部门及市财政局沟通协调，故无法在合同执行完毕前，完成新一年项目采购工作。双方一致同意延长原合同期限并作补充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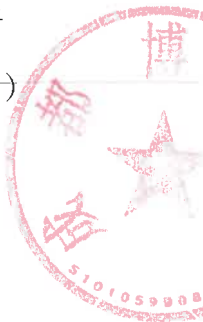
一、期限延长

原合同期限自2022年6月17日起延长至2022年《成都博物馆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合同》签订之日或根据本协议第二款约定的合同终止之日（以先发生的日期为准）止。

二、增加原合同限额

基于原合同期限延长，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总限额增加10%，即增加5.6万元，增加后的原合同总限额为 $56 * (1+10%) = 61.6$ 万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含税（“新总限额”）。当原合同项下产生的日常巡检保养服务费及其他维修及保养服务费累计达到或超过新总限额时，原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三、除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共同构成双方对成都博物馆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510101202100383)约定的完整内容。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双方单位和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成都博物馆

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5月10日

乙方单位：四川雪球能源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5月10日